温州大学全网实名认证系统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WZUZB2020-048(CS)

采购人：温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磋商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加粗部分为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全网实名认证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07月27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UZB2020-048(CS)

  项目名称：全网实名认证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全网实名认证系统 | 1 | 600000 | 套 | 详见附件 |  |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保费不超过合同价的6%。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2.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7月15日至2020年0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操作步骤：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菜单，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0年07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07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在线开启（[https://login.zcygov.cn）](https://login.zcygov.cn)/)

    备注：供应商应在开启时间在线开启并解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解密须在政采云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填写获取磋商文件的申请信息后获取的磋商文件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方式，附件里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其他事项：

2.1供应商必须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登记注册，相关事宜请参照（《供应商网上注册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注册-供应商注册申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台依法进行网上自主下载。

2.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s/CA%E7%94%B3%E9%A2%86%E6%93%8D%E4%BD%9C%E6%8C%87%E5%8D%97.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A驱动和申领流程》：[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http://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6832236" \l "/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E7%94%B3%E9%A2%86%E6%93%8D%E4%BD%9C%E6%B5%81%E7%A8%8B)

2.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地址：[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5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需求。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大学

   地址：温州大学茶山南校行政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596037

   质疑联系人：贾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596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大学茶山南校区行政楼509B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女士、计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596032

   电子邮箱：1783329431@qq.com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58057797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真：0577-88506788

   联系人 ：陈先生、马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23909

温州大学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全网实名认证系统 |
| 2 | 项目编号 | WZUZB2020-048(CS) |
| 3 | 资金来源及预算 |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60000元，报价超过对应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4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第五条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6 | 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 7 | 磋商响应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8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报价是应包含本次采购要求所载明的所有行政区网络设备、电脑配置的人工、维护服务利润、货物价格、税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总和，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磋商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总价。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竞争性磋商以最后报价为合同价。 |
| 9 | **资格审查材料** | **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4-1）**  **②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4-2）**  **③2019年度或之后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扫描件）；（格式见附件4-3）**  **④2020年01月01日（含）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4-4）**  **⑤2020年01月01日（含）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4-5）**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4-6）**  **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或其他材料；（格式见附件4-7）**  **⑧信用（此项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无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
| 10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1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2 |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三类：**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783329431@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3）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1份**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3 | **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要求** | **（一）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  **（1）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单位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印章。**  **（二）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资质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1份）、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1份），将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1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资质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字样。**  **（三）封装要求**  **供应商将“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在密封袋内。响应文件的包装袋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纸质备份响应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送达及邮寄地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交或邮寄（推荐顺丰）到温州大学茶山南校区行政楼509B，收件人：计女士，联系方式：0577-86596032**  **注：供应商必须密切关注快递配送情况并确保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登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因邮寄快递原因造成纸质备份响应文件未能及时送到耽误项目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
| 14 | 电子招投标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15 | 磋商小组确定和人数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 1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原件 | 是否递交证书、证件、证明等原件，详见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若提交原件资料，可将原件单独包封，与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一同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 18 | 信用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或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19 | 注意事项 | 1）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质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
| 20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如有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前附表”为准；  2）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磋商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竞争性磋商公告是本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5）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温州大学。

2.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5**“▲且加下划线”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2.6“电子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2 |

**请各供应商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4.4按照《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九条：除在线询价项目和采购预算在20万元以下的小额询价采购项目外，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5.质疑和投诉**

**5.1质疑**

5.1.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CA电子公章。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和本磋商文件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大学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实体公章或CA电子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7.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8．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以及备份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

**8.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8.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783329431@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8.3 纸质备份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编制。**

**8.4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8.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9.1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

（2）初始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2）

（3）小微企业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格式见附件3）

（4）报价部分其他内容（如有，格式自拟）

**9.2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4）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4-1）
2.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4-2）
3. **2019年度或之后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扫描件）；**（格式见附件4-3）
4. **2020年01月01日（含）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4-4）
5. **2020年01月01日（含）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4-5）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4-6）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或其他材料）；**（格式见附件4-7）

**9.3商务和技术文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5）

（2）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6）

（3）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7）

1.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8）
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格式见附件9）
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0）
4. 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11）
5.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格式见附件12）
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3）
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 实施团队；（格式自拟）
9. 培训计划；（格式自拟）
10.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11. 维护方案；（格式自拟）
12.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9.4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9.5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

9.6**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0．报价要求**

**10.1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10.2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

10.3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10.4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后90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3．****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磋商响应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磋商响应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3.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3.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CA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4.1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2备份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如有）**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mailto:13.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打包压缩并加密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322521566@qq.com），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mailto:13.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打包压缩并加密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322521566@qq.com），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加密、递交。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的签收工作后，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由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所有响应文件的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供应商递交的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加密、密封或加写标记；

（2）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送达的；

（4）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

（5）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标评审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5.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5.3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核验出席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③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收，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④解密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通过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供应商在政采云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783329431@qq.com）的备份响应文件，并以备份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联系方式为获取采购文件时留的联系方式，无法保持联系方式畅通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⑥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

⑦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⑧如有必要，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线上磋商。

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二次（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⑩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带派法定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即可。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磋商评审原则**

19.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

19.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3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19.4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9.6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7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8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9.9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10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决定。

19.11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1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13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未拆封的响应文件除外。

**七、磋商程序**

**20.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20.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0.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0.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4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0.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20.6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7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②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③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③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④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⑤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⑥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⑦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报价为零的；

②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③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④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5）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政府采购云平台询标函形式，下同**）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CA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8磋商**

资格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CA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9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1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0.12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20.13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0.14▲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21.综合评分（100分）**

21.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1.2评审因素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各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的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商务和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供应商的实力 | 0-5 | 认证系统具有ISO9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计费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用户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认证系统具有配套智能设备接入管理系统的单独软件著作权证书，认证系统具有配套eduroam认证管理系统的单独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  注：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CA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投标产品的参数 | 0-28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并加下划线”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  完全满足或明显优于磋商文件明确技术条款要求的得28分：注★的技术参数和要求，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除标注“★”的条款允许偏离的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此项分值为0投标无效。** |
| 3 | 质保期 | 0-2 | 所有产品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1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不计入加分。 |
| 4 | 业绩 | 0-5 |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符合条件1分/个，最高得5分。  注：以完整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CA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0-5 | 提供详细完善、科学的方案，有针对性，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特点。 |
| 0-5 |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实施计划、技术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项目试运行、验收方案等内容，综合打分。 |
| 6 | 实施团队 | 0-5 | 根据项目组实施人员数量、经验、职称、能力（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综合打分。  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员工（提供人员2020年1月份后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CA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7 | 培训计划 | 0-5 | 有完善的培训计划（除磋商文件要求外），包括现场培训和专门培训，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培训内容丰富，对培训质量有切实有效的保证措施的。 |
| 8 | 售后服务 | 0-5 |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情况，综合打分。 |
| 9 | 维护方案 | 0-5 |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的外维护方案综合打分。 |

1. **报价评分（30分）**

**（1）报价评分将在有效响应方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折扣后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他响应方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响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最后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响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最后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最后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④以上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最后报价不予扣减。证明材料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⑤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供应商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成交，该缺漏项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磋商小组当场统一计算。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技术、商务、报价三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1.3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1.4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大学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废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4.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5.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十一、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7.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 |
| 1 | 全网实名认证系统 | 1项 | 60 | 否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6 | 政府采购鼓励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7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三、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给买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质量问题按程序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付款：卖方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买方验收且卖方对买方的培训完成后，买方入库报销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全款。 |
| 质保期 | 三年，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保费不超过合同价的6%。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要求的定制开发和功能修改，35个自然日内系统上线。 |
| 服务效率 | 提供做到7×24小时专家在线服务；如远程无法解决或遇到重大系统故障，必须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出现硬件故障，须在24小时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排除故障。 |
|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 （1）学校特殊化应用的定制开发要求：供应商需承诺能够免费根据采购人要求需要定制数字化校园的对接功能，定制学校url认证接口，实现单点登录功能，定制第三方接口，提供给第三方用户帐号信息等。  （2）认证系统用户许可升级：当用户规模增长时，可以在不增加现有设备的情况下对系统的用户许可进行升级，从而实现平滑升级。  （3）免费提供2人以上的系统管理技术培训（培训时间每人不少于30小时）。  （4）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现场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版本升级、提供补丁、功能维护、咨询和用户提出的不超过合同范围的功能修改，免费服务期自系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系统组成部分中包括的第三方产品应提供同等的售后服务保证。 |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在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调研、开发、接口、实施、维护过程所需的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
| 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  2.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和用户代表或第三方机构，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软件工程要求和实际应用效果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验收时供应商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4.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供应商同意采购人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采购人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

1. **技术要求**

**认证计费系统**

|  |  |
| --- | --- |
| 采购系统 | 校园网出口认证计费软件一套 |
| 认证计费软件部署要求 | （1）提供高性能用户认证计费平台：部署环境必须安装在64位系统中，保证运行环境资源合理利用，能够安装在服务器或虚拟机或云上，实现无线准入准出IPV4+IPV6无感知双栈认证；有线IPV4+IPV6双栈认证。用户可以随时通过升级服务器平台达到扩展端口、增加链路，提升计费系统性能等。  提供高性能Poral平台：提供配合多业务路由器弹出用户定制的认证页面，提供方便的用户自助服务平台，实现用户自助，有让用户下线按钮或链接，实现多种AC的外置Portal对接，和COA策略下发。  （2）提供用户及策略平台：实现用户/用户组管理、交费/充值业务管理、资费策略管理、帐务管理、工单和故障单管理、定制各种查询统计、系统管理、权限管理等各种功能。  （3）★提供一卡通对接模块：实现和校内一卡通平台的对接，实现使用校内一卡通的数据实时同步、缴费等功能。  （4）★提供统一用户管理系统及数字化校园对接模块：实现和校内数字化校园、统一认证中心、统一用户数据库、邮件系统的对接，实现校内统一认证、管理及策略权限分发的功能。  （5）提供运营支撑管理平台：可以控制认证计费的数据直通、控制数据实时同步、分布式认证、可以主从切换（分布式认证中，当主机故障时，从机自动切换为主机。）、带宽控制、动态带宽切换、控制是否将DNS请求包放行、IPV6隧道直通（则对用户通过IPV4隧道访问的IPV6数据包直接放行，不计入流量中。）、控制IPV4定时直通、P2P限制、控制Mysql数据库、控制内存认证的RADIUS服务器、优惠时段控制、定时打开或关闭认证。  （6）部署方式需考虑性能、安全性；能够和负载均衡设备进行整合。  （7）WEB认证重定向设置功能：管理员可以设置：认证IP地址(IPV4)、认证网卡、认证IP地址(IPV6)、登录前重定页面、登录后重定向页面、广告重定向页面。  （8）提供用户自助平台：用于提供方便的用户自助服务平台，实现用户自助，基于全WEB管理，可以嵌入或链接到学校APP及一站式运营平台中。  （9）提供用户自助平台：提供用户预开户登记,个人信息查询、密码修改、帐号自助激活、帐单信息查询、余额查询、充值、用户故障报修、自助业务暂停、自助策略变更、上网日志查询、客户端软件下载，主要包括以下模块：用户的资料查询及修改、密码保护、用户状态、一卡通充值、充值卡充值、预缴费、充值记录、使用明细、月账单、认证日志、用户预注册、故障报修、故障查询。  （10）提供日志服务器平台：可以随时查询到：账户名、登陆访问时间、当前在线人数、总使用时间、登陆的目标网站地址、目标IP、源IP、MAC地址、GET/POST行为等等。另外可根据需要增加所需字段，如用户操作系统标志、交换机标记、楼层标记等字段等。  （11）提供无感知认证模块：可以实现基于MAC和802.1x的用户无感知认证功能。  （12）认证计费软件能够灵活按照模块和应用部署。  （13）★认证平台需具有开放性，具有良好的兼容性，能与牌(锐捷、华为，Juniper,中兴，H3C,Cisco)BRAS对接，并提供相应的成功案例。  （14）★系统架构须为Nginx+PHP+MYSQL+Redis,从而满足安全、稳定、易扩展的要求。  （15）★认证平台需支持无线品牌（锐捷，华为，H3C,Cisco）平台认证的对接，并提供相应的成功案例。  （16）出于学校现有管理模式和安全考虑，整个系统架构必须架构在Linux平台上；所有系统均采用标准的协议进行开发；数据库平台使用MySql或其他免费开源数据库；如使用oracle等商业数据库，商业数据库价格需包含在项目报价中；使用模块化设计，应用模块可以分离部署。认证模块采用Redis高性能数据库架构设计。  （17）▲投标供应商需承诺能够无缝对接温州大学现有所有系统，对接中所产生的调研、开发、接口、实施、维护过程所需的硬件及软件开发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出具相关承诺函。 |
| 认证计费系统核心要求 | （1）升级目前学校现有宿舍区电信、移动区域高性能的Portal系统，能够根据不同的区域、设备可以不同的Portal页面，自定义Portal页面。  （2）升级目前学校现有宿舍区电信、移动区域的 AAA 认证平，配合用PPPoE,L2TP,802.1x,VPN 等接入认证，BRAS接入认证、无线AC 接入认证。  （3）升级目前学校现有宿舍区电信、移动区域用户业务策略平台，提供基于用户策略的业务策略管理；升级宿舍区电信、移动区域用户自助平台，提供新版本用户自助管理平台。  （4）▲升级宿舍区电信、移动和联通区域应用系统接口，提供运营商的接口升级，增强安全性及稳定性，免费和温州大学合作伙伴运营商的数据对接，业务开展；对接中所产生的调研、开发、接口、实施、维护过程所需的硬件及软件开发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出具相关承诺函。  （5）新增用户数据冗余备份系统，对教学区老师接入，提供新的备份架构的设计、软件开发和实施。  （6）支持的认证方式：PPPoE认证，Web portal认证，DHCP+Portal认证、802.1x认证，IPoE认证，L2TP认证，MAC认证、VLAN认证、令牌认证、智能卡认证。 |
| 认证计费软件性能要求 | （1）★认证计费软件用户容量：需具备开户用户为100万用户。  （2）★认证计费软件同时在线用户数：需具备用户同时在线用户数为100000用户。  （3）认证计费软件每秒新增Radius鉴权数；大于2000（需提供数据来源）。  （4）★提供认证系统，能与学校现有锐捷18K核心设备进行IPv4及IPv6用户上网认证实现用户的认证、管理、策略下发和监控功能；同时能够兼容主流核心交换机、BRAS及路由器（华为、华三、锐捷、Cisco、Juniper）。 |
| IPv4及IPv6 认证功能要求 | （1）IPv6 支持:具备IPv6 用户认证、管理、策略下发、计费功能。  （2）系统能够支持无线有线统一帐号的一体化认证计费。  （3）具备多种形式的本地账户的自注册服务，提供学校需求的方式；并支持批量新增、删除、修改本地账户。  （4）★具备消息策略功能，实现用户策略（流量、时长）使用达到阀值后为用户发送短信或微信通知。  （5）提供高效的系统数据的增删改查速度。  （6）能够实现冗余布置，提高系统稳定性。  （7）本项目采购认证系统投入使用，要支持温州大学现有网络体系、用户管理体系及认证体系，在此基础上，实现基于学校现有核心BRAS设备的IPv4/IPv6 准入准出认证计费架构体系。  （8）提供无感知认证功能：实现基于二元素（终端类型、mac地址）无感知认证体系，实现终端类型、MAC地址和用户信息绑定。  （9）系统支持定时的本地和远程的全自动数据备份，并可以通过Web管理界面进行数据恢复。 |
| eduroam 国际漫游认证管理 | （1）eduroam用户管理服务，能够根据策略下发、制定、管理eduroam的用户，智能分析服务，具有完善的eduroam的统计、分析及报表功能，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2）▲提供eduroam智能接入服务，快捷接入中国地区的eduroam系统，提供智能策略控制服务，具有灵活的策略引擎，便于控制eduroam的策略，区分校内、校外；国内用户、国际用户等。  （3）提供对eduroam直观的图形化管理：漫游区域控制、访客并发数控制、使用时间/使用流量控制、访客实时在线情况、访客历史、访客使用明细、学校访客使用统计区域分布、来访问学校使用量。  （4）实现对不同校区eduroam用户下发不同控制策略。  （5）eduroam认证系统安全管控及服务等相关功能，提供eduroam 实名认证功能。  （6）预置普通访客、团体访客、长期访客、会议室访客、新生访客等常用访客角色，方便管理者快速配置。 |
| 多样化的访客功能要求 | （1）支持访客申请、审批、授权、分发、审计、下线、冷却、销户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灵活的实名审核模式：访客扫二维码获取短信验证码、员工扫访客二维码，团体访客扫描会议二维码、后台预约审核等。  （3）多样化账号审核通知方式： 短信、email、微信推送、Web方式通知。  （4）★访客认证支持方式：二维码、短信、钉钉、校园APP等。  （5）访客账号类型需支持以下内容：  1.访客验证码（邮件、短信、校园APP下发）  2.批量发送验证码（邮件、短信、校园APP下发）  （6）支持可配置细致的访客审核权限，提供给不同访客场景独立的访客审核管理权限，角色权限包括：访客申请审核页面、审批访客类型、是否允许审核、最大审核期限、最大审核人数、批量导入权限、访客组控制策略配置、指定访客组。  （7）支持多维度可视化分析，包括：访客在线实时监控、各访客类别/访客组用量分布、资费、上线次数、人数统计、访客充值统计、访客无感知统计、访客外部认证统计。  （8）▲认证逃生功能：当主备认证系统均发生故障后，能够自动迅速切换到认证逃生系统中，来保障业务系统的完整性。 |
| 认证逃生系统功能 | （1）逃生系统具有认证系统的全业务流程，用户认证过程不发生变化，业务流程不发生变化。  （2）主备认证系统恢复正常后，认证逃生系统能够自动切换到主认证系统中，保障用户认证业务的正常运行。  （3）逃生系统提供为硬件产品，需具备5个以上千兆端口，同时在线用户许可不限制。 |

**行政核心设备升级**

|  |  |
| --- | --- |
| **指标项** | **招标参数要求** |
| **硬件规格** | 为了满足温州大学本次行政核心改造方案。   1. 配置1块核心交换机主控引擎卡（支持≥3W并发认证用户） 2.配置1块24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4端口40G以太网光接口板 3.配置1块16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2端口40G以太网光接口板 4.配置2块通用电源模块（可以冗余，交流，1600W）   5.配置2条40G QSFP+接口光缆，长度10米（包含一根线缆和两个接口模块） 6.配置28块万兆LC接口模块（1310nm），10km，单模，适用于SFP+接口 7.配置2块1000BASE-LH mini GBIC转换模块（1310nm），40km ▲8. 要求以上设备与原有核心交换机同品牌或完全兼容使用。 |
| **维保服务** | 要求中标商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服务，并中标后供应商提供原厂维保服务的授权函。 |

**五、备注**

**1.带“★”为重要条款。带“▲且加下划线”的有关技术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响应方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除此之外其余的指标、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可在磋商现场，根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的磋商进行变动。**

**2.除磋商文件中所明确的采购需求规格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的产品参加磋商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3.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4.未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1. **合同主要条款**

**特别提示：以下为温州大学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不宜照搬。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结果及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来拟订。**

项目编号：

买方：温州大学 卖方： 合同鉴证方：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在温州大学的 招标采购中，买方接受卖方对本次设备的投标，买卖双方及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和本合同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采购设备内容及价格（详细清单可附后）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合计：（大写） 元整 小写：￥ | | | | | | |

2、本合同总价为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及技术、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总价包干。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2.1买方提出的设备变更或由卖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买方同意采纳的设备型号、规格等各方面的变更，可根据原中标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卖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设备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3、设备、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设备均由卖方提供。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卖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4、产品包装

4.1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4.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5、唛头

5.1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产品名称； 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 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5.2卖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本合同产品的免费保修期限为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

7、产品资料

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卖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的责任。设备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买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买方保管。

8、交付使用时间： ，交货地点： 温州大学指定地点 。

9、付款方式与结算

详见采购需求

10、违约责任

10.1设备质量责任

1）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接到买方通知后，温州及附近地区4小时内，外地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3）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10.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交货

卖方逾期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一周违约罚款按合同总价的0.8%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30%计算。

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卖方违约相同。

3）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8%，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11、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1.1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1.2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11.3卖方提供的设备须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设备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

12、转让和分包

12.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争端的解决

13.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13.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3.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 约定事项：

14.1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鉴证方壹份。

14.2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4.4**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买方磋商文件和卖方在磋商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鉴证方：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的要求编制。**

报价文件封面

（供应商名称）

**报 价 文 件**

采购人名称：温州大学

项目名称：全网实名认证系统

项目编号：WZUZB2020-048(CS)

供应商名称（CA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初次报价（元）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注：1.磋商响应总价包括所有行政区网络设备、电脑配置的人工、维护服务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报价。**

1.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

**初始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 | | | | | | |

注：1、磋商响应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报价表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为小微企业投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如供应商为代理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也需提供；**

**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供应商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5.相关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报价不予扣除。**

**6.如成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并请填写下表内容（以下可多选）：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承担工程。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 ）监狱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金额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的“设备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出厂单价（含税）”一致。

2. **“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应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作为报价的评分依据。如供应商为代理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报价不予扣除。**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封面

（供应商名称）

**资 格 文 件**

采购人名称：温州大学

项目名称：全网实名认证系统

项目编号：WZUZB2020-048(CS)

供应商名称（CA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附件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温州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单位全称（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温州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采购人 ）（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CA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2**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4-3**

**2019年度或之后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扫描件）**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扫描件）；**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扫描件)；**

**3.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4-4**

**2020年01月01日（含）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附件4-5**

**2020年01月01日（含）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附件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温州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或其他材料）**

**承诺函**

温州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其他资料**

**说明：格式自拟，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且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供应商名称）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采购人名称：温州大学

项目名称：全网实名认证系统

项目编号：WZUZB2020-048(CS)

供应商名称（CA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 |  |  |

**说明：**

**1.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最前页根据本评标细则制作评分索引表，清楚标注响应内容及证明材料的所在页码。**

**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3.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附件5**

**磋商响应函**

致：温州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_\_\_），授权委托人\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_\_\_\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壹份、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壹份。

(1)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单。

(2)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响应数量价格表中所规定的应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首次价格等详见《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2)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磋商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5)如果在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承诺及回复等）。

(6)磋商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供应商。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磋商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资质等级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  | | | | | |

本表后附公司介绍。

**附件7**

**响应声明书**

致：温州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t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_blank" \o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t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_blank" \o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供应商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另外供应商因对提供的环保、节能产品需在响应文件设备配置清单备注中注明；**

**2、磋商小组成员审查此项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未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留空，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承担投标响应风险。**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产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

**2.技术支持资料应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料，可被视为是无效的技术支持资料；**

**4.如上述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

**5.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磋商小组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

**附件1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